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漳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漳工信装备〔2026〕34号

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　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补助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信局、财政局，漳州开发区、古雷开发区、漳州台商投资区、漳州高新区经发局（科经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规〔2023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“精密车削中心J51MSY”等49个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装备〔2026〕138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2026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补助专项申报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通过2025年度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漳州市企业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按照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规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对成套装备、单机设备属于国内首台（套）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60%、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属于省内首台（套）的按不超过市场销售单价30%、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二）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资金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（三）首台（套）认定证书或文件复印件；

（四）首台（套）产品采购合同（协议）；

（五）销售或采购首台（套）产品开具的发票；

（六）产品照片（正面和侧面各1张）；

（七）信用承诺书。

上述材料均需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印章及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工信部门公章及骑缝盖章。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，确保与原件一致，并随附项目单位对申报

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。由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工信部门负责查验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。纸质申报材料按文件要求顺序A4双面打印，并装订成册，材料一式3份（工信部门2份、财政部门1份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按项目属地原则和税收隶属关系，由项目实施企业向所在地工信、财政部门申报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工信部门、财政局应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可靠性进行严格把关并填报项目申报汇总表后，连同项目承担单位申报材料正式联合行文上报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，推荐文件一式2份（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各1份）。纸质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、一式3份（工信部门2份、财政部门1份，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，确保与原件一致），并随附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同时登录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（http://220.160.52.168/Hqxm/Default.aspx），按照系统所列要求上传申报材料，上传的电子版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的操作手册可在首页“网上办事”—“办事大厅”—“惠企政策项目管理”专栏中的“项目申报入口”登录界面下载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网上申报截止日期由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工信部门确定并在惠企系统上设置，逾期系统

将自动关闭并视为自动放弃申报。

五、申报时间及其他要求

（一）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补助专项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，申报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。

（二）除按政策规定可叠加支持奖励外，对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资金。专项若有超过发展资金总量，按同比例分配资金。

（三）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，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、核查和监督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应认真核实，严格把关。要充分发挥本单位财务、纪检部门的作用，加强对项目组织申报和实施全过程的监督，确保项目推荐的公正性和规范化以及项目顺利实施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截留挪用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市工信局

装备科　谢霁　2306772

（二）市财政局

企业科　田洁　2026312

本通知及有关申报表格请登录市工信局门户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gxj.zhangzhou.gov.cn/）查阅下载。

附件：1.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资金申请表

2.信用承诺书

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　　漳州市财政局

2026年4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资金申请表

申报单位盖章:　　年　月　日

单位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	
	单位性质		法人代表	
	注册地		注册资本	
	股权结构			
	主营业务			
	通讯地址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手　机		电子邮箱	
	员工总人数		研发人员数	
	2025 年主营收入（万元）		研发经费占比（%）	
	境内研发中心	有□ 无□	境内制造基地	有□ 无□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9">重大技术装备情况</td><td>重大技术装备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采购应用重大技术装备用户名称</td><td></td><td>采购应用重大技术装备数量（台/套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采购金额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请补助金额（万元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重大技术装备主要技术指标（国内、省级或是否属于智能制造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重大技术装备研制、交付情况、产品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简要分析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对应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编号、省工信厅首台（套）认定文号或其他材料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（名称）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。

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提供给行政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

三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五、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Xxx 年 xx 月 xx 日

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　　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